

**【上接A49版】**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认购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应缴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扣款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57”,若未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5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在同日获配多笔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将于2019年11月2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放弃认购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缴总金额,2019年11月2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联席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该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获配投资者2019年11月2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1月2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称为“慧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5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1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通过上交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1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412.10万股“慧龙”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1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4.0股。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1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1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1月22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11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1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即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1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19年11月2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1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股票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19年11月2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

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1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投资者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1月2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数量与战略投资者一起认购发行。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全额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每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波  
联系地址: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联系人:李拾丹  
电话:0379-67758531  
传真:0379-67759617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B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0755-28777953、0755-28777963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7058347  
传真:010-57058346

**发行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3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资管—创领—主题6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6	180	无效报价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	180	无效报价
15	上海天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天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羿并购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2	180	无效报价
17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敦和水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	180	无效报价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4.77	180	高价剔除
19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35	180	高价剔除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4.31	180	高价剔除
21	深圳前海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合伙)-瑞泰方面供一号私募基金	44.31	180	高价剔除
22	上汽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44.25	180	高价剔除
23	上汽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44.19	180	高价剔除
24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一号私募基金	44.19	180	高价剔除
25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二号私募基金	44.19	180	高价剔除
26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八号私募基金	44.19	180	高价剔除
27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19	180	高价剔除
28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19	180	高价剔除
2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4.18	180	高价剔除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4.18	180	高价剔除
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策略精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4	180	高价剔除
32	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美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2	180	高价剔除
33	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融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2	180	高价剔除
34	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泰盈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2	180	高价剔除
35	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融泰盈衡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2	180	高价剔除
36	上海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银融康中国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7	150	高价剔除
37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2	180	高价剔除
38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2	180	高价剔除
39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1	180	高价剔除
40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1	180	高价剔除
4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99	180	高价剔除
4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96	180	高价剔除
4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策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91	50	高价剔除
4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7	180	高价剔除
4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标准—保障	43.67	180	高价剔除
46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华夏未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43.65	180	高价剔除
4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89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2	180	高价剔除
4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华光定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2	180	高价剔除
49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春藤24期证券投资基金	43.6	180	高价剔除
50	上海宜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易身富源证券投资基金	43.59	180	高价剔除
51	上海宜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易身富源证券投资基金	43.59	180	高价剔除
52	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3.59	180	高价剔除
53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3.59	180	高价剔除
54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微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8	180	高价剔除
55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微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8	180	高价剔除
56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微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8	180	高价剔除

57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得信托跨境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3.58	180	高价剔除
5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58	180	高价剔除
5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天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58	180	高价剔除
6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